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組成法定股本之股份數目

	<u>美元</u>
<b>2,000,000,000</b> 股股份	<b>20,000,000</b>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u>美元</u>
5,747,9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7,479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1,250,000
<u>369,252,1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u>3,692,521</u>
<b><u>500,000,000</u></b> 股股份	<b><u>5,000,000</u></b>

假設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u>美元</u>
5,747,9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7,479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1,250,000
369,252,1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3,692,521
<u>22,500,000</u> 股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u>225,000</u>
<b><u>522,500,000</u></b> 股股份	<b><u>5,225,000</u></b>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其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它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被有條件地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節。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置尚未發行股份，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提述之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主板或本公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